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國字第6號

原告 金永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永旻

被告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巫豐哲

廖芳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13年8月27日，已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然經被告拒絕賠償在案，有被告113年9月26日中市勞動字第1130048008號函暨拒絕賠償理由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4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符合前揭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從事五金批發等業務，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經被告所屬勞工局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及110年5月10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原告所僱勞工即

訴外人張倍嘉於109年10月16日離職，應免繳當月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惟原告仍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之自付額新臺幣（下同）335元，又張倍嘉應自行負擔勞工保險保險費279元，原告扣除524元，溢扣245元，認原告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張倍嘉109年10月份薪資之情事，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遂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作成府授勞動字第1100185807號處分（下稱系爭處分）處罰鍰2萬元，並公布原告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然張倍嘉前開檢舉係出於惡意之不實檢舉，被告漏未詳究相關事證，作成系爭處分，顯屬不法而可歸責，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8號判決（下稱系爭行政法院判決）確認系爭處分違法，原告於110年9月1日繳納罰鍰2萬元，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始退還，原告受有以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3151元，原告因系爭處分之公告，致令原告姓名及前開違法情節遭公布於Yahoo奇摩、Google等網站，受有名譽權之侵害，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求償1元，被告並應將系爭行政法院判決全文以高24公分乘寬17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作為回復原告名譽之方法，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系爭行政法院判決全文，以高24公分乘以寬17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並負擔刊登費用。

二、被告則以：被告依法行政，積極辦理業務，執行職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之違法失職或怠於執行職務，系爭處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後，被告分別以111年10月11日府授勞動字第1110261527號函及113年9月26日中市勞動字第11300480081號函通知原告提供領據及匯款帳號以辦理退款，原告亦已於113年10月25日收到退款，且系爭處分經撤銷後，其所造成之

01 結果應已除去，回復原有狀態，另被告依勞基法第80條之1
02 第1項之規定公告，因原告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被告於公
03 告中載明行政救濟中，未該當故意或過失之違法失職行為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如下（參本院卷第303、304、396
06 頁）。並依本案相關卷證或判決格式做部分文字修正或刪減
07 文句。

08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09 1.被告以原告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張倍嘉109年10月份薪資之情
10 事，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遂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
11 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鍰2萬元，並公布原告名
12 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告不
13 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111年3月14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
14 00016819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 15 2.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8號判決撤銷前開訴願
16 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部分，並確認原處分關於公
17 布原告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18 部分為違法。
- 19 3.被告自110年9月7日至111年9月10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
20 站公布原告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罰鍰
21 金額，已逾一年期間。
- 22 4.原告於110年9月1日繳納罰鍰2萬元，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
23 退還罰鍰予原告。

24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 25 1.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3,
26 151元，有無理由？
- 27 2.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商譽損失1
28 元，有無理由？
- 29 3.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被告自110年9月7日
30 至111年9月10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公布原告名稱、負
31 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罰鍰金額，逾一年期間，

01 請求被告應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訴字第108號判決書全
02 文，以高24公分乘以寬17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自由時報、聯
03 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並負擔刊登費用，有無理由？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6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07 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須符合行使
08 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
09 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國家始負賠償責
10 任。而行政處分因不當或違法而被撤銷，承辦之公務員並不
11 當然構成職務上侵權行為。請求人主張國家機關應依上開規
12 定負賠償責任，仍應以作成系爭行政處分之公務員主觀上有
13 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又按行政機關所屬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過失，
15 審酌之重點在於該所屬公務員是否明知有不法侵害人民權利
16 之事實，而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有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事實
17 之發生，仍容認其發生，及有無任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18 之心理狀態。另按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如其公務員於處
19 分時確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固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20 惟行政處分之作成常涉及對事證之證據價值判斷及相關法令
21 之解釋，均具主觀性，若無何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
22 為存在，雖嗣後因受處分人循行政爭訟程序聲明不服，經上
23 級機關或行政法院為相異認定而推翻，亦不能因此逕認為行
24 政處分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應負國家賠償
25 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系爭處分固經系爭行政法院判決認定為違法，並予以撤銷，
27 揆諸前開說明，仍應以被告之公務員職務行為符合行使公權
28 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不法，及原告之權利受損害與不法
29 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被告始負國家賠償責任。系
30 爭行政法院判決認定系爭處分違法，並予以撤銷，其理由略
31 以：原告認為其與張倍嘉間之勞動契約於109年10月時仍然

01 存在，則其就核發張倍嘉109年10月份薪資時，扣除張倍嘉
02 勞保費、健保費之自負額部分，難認有何故意、過失可言。
03 縱使原告事後未將溢扣之勞、健保費自負額退還張倍嘉，亦
04 不能認為原告因此而有故意或過失。是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認
05 定系爭處分違法，係以原告扣除張倍嘉勞保費、健保費之自
06 負額並無故意、過失之情，進而認定被告以系爭處分裁處原
07 告罰鍰2萬元，尚有違誤等情，經查，被告作成系爭處分
08 前，業於109年11月13日、16日、19日實施勞動檢查，並以
09 原告提出之會談記錄、談話記錄、出勤記錄、薪資清冊等資
10 料為據，可見被告於作成系爭處分前已盡調查義務，足認其
11 判斷尚非恣意而為，縱經系爭行政法院判決認定系爭處分違
12 法，依首揭說明，仍不能因此即推論被告之公務員所為屬故
13 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原告徒以系爭處分經行政法院確定判
14 決認定違法並予撤銷為由，主張被告之公務員所為應有故意
15 或過失云云，要無可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舉證證
16 明被告之公務員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是其請求被告
17 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2
19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152元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行政法
20 院判決書全文，以高24公分乘以寬17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自
21 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並負擔刊登費用，
22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8 法官 陳冠霖

29 法官 陳雅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丁于真